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 1 總則

- 1.1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降低決策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 1.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以獨立檢討方式協助董事會監查並審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質量和內部監控效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和意見，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報告水平、透明度和客觀度。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全體會議確定。

## 2 組成

- 2.1 (關鍵控制活動) 審計委員會由3至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應當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 2.2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
- 2.3 (關鍵控制活動)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且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與董事、公司管理層、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聯繫。主席原則上不得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主席。
- 2.4 董事會秘書兼任審計委員會秘書，負責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協調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2.5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2.1至2.3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6 審計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2.6.1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2.6.2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2.6.3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條例的規定；

2.6.4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的其他情形。

### 3 (關鍵控制活動)職責

3.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3.1.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服務、收費及聘用條款的合理性。

3.1.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並就有關問題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3.1.3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確保執行；就該等事項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1.4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1.5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3.1.6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3.1.7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3.2 監督、管理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3.2.1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3.3.2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2.3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2.4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3.2.5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3.2.6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3.2.7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3.2.7.1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3.2.7.2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3.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3.3.1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對公司年度報告的審閱的重點是：

3.3.1.1公司會計政策是否與會計準則及其他法規相符，分析偏離原因，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完善公司現行會計政策的建議；

- 3.3.1.2 財務賬目的計算基準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判斷是否合理，並就不合理部分是否有另一個更加合適的計算基準或在得出結論前是否應該取得更多的補充資料提出質詢；
- 3.3.1.3 外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審計報告書、查核情況說明書和重要建議，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3.3.1.4 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間任何有爭議的問題，以及外部審計機構所關注的其他問題；
- 3.3.1.5 重大的審計調整，以及對出現爭議的審計差異是否需要作調整或進一步披露；
- 3.3.1.6 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分、準確，特別是關聯交易和資產買賣、負債、訴訟等非常見項目的披露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3.3.1.7 董事會報告書、公司管治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是否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業績，陳述是否恰當；
- 3.3.1.8 年度報告與其他外送報告、資料中的財務賬目、財務數據和內容陳述是否一致。與公司管理層、外部審計機構等共同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以確保其規範、客觀、準確。
- 3.3.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3.3.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3.3.4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財務報告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 3.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3.4.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3.4.2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信公司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監督與審核，對關聯交易的審核包括以下方面：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3.4.3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4.4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3.4.5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3.4.6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 3.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3.5.1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審計)情況說明及該等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在上述審核(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項。
- 3.5.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3.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7 處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4 議事規則

- 4.1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4.2 審計委員會應在定期會議召開前十天通知全體成員，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可不受前述時間要求限制，但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召集和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履行職責。
- 4.3 (關鍵控制活動)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關於審議事項的正式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4.4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 4.5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 4.6 審計委員會因履行職責需要可以自行聘請審計、諮詢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需要時可邀請具有專業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7 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 4.8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 4.9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有關問題。審計委員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
- 4.10 年度財務報表定稿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溝通。

4.11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須保證委員會有完整的記錄，並負責該等會議記錄的妥善保存。

4.12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有關信息。

## 5 匯報程序

5.1 (關鍵控制活動)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審議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所進行的工作和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結果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5.1.1有關審核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情況；

5.1.2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包括評估服務素質、所收費用的合理程度及續聘或更換的建議；

5.1.3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5.1.4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5.1.5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資料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5.1.6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情況向董事會提交臨時報告。

- 5.2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5.3 審計委員會呈交予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批准。
- 5.4 公司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人員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 5.5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監管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 6 附則

- 6.1 本條例未盡事宜，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
- 6.2 本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訂。
- 6.3 本條例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